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科经委〔2026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《浦东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

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6年3月30日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6-03-30 印发

（共印3份）

浦东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推动产业深度创新转型升级，持续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，打造世界级先导产业，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布局前沿性未来产业，根据《浦东新区以科技创新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浦府〔2026〕5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资金来源）

浦东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由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，原则上纳入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科经委”）部门预算管理，其中部分资金实行区镇两级财政分级负担。

第三条（使用原则）

专项资金按照“总量控制、动态调整、据实列支、加强监督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管理和使用，并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。

第四条（部门职责）

区科经委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，包括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和调整、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和审核、使用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等。

区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及资金保障工作。

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政府负责立项项目的跟踪管理，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方式

第五条（支持方向）

（一）推动优质产业资源集聚。对产业链核心环节企业、产业功能性平台等，根据项目能级、整体投入等，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。对浦东新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，给予一定支持；对开展存量工业用地改扩建的产业项目，给予一定支持；对企业开展智能工厂认定，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三）鼓励产业能级跃升。对制造业、软件信息服务业、科技服务业企业提升能级、实现快速增长，给予一定支持；对市区协同重点产业领域和浦东优势产业领域高成长企业，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四）支持核心技术攻关。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，给予一定支持；培育未来产业发展，对未来产业前瞻性技术转化项目，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五）支持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产业发展。对集成电路高端芯片、零部件、材料、设备，新一代通信、智能终端等领域企业，开展产业链协同联动、示范应用推广等，给予

一定支持。

（六）支持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产业发展。对生物医药、新材料等领域企业，开展创新药械研发、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新模式、创新药械国际化等，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七）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。对大模型、算力、具身智能、软件等领域企业，开展创新产品应用、场景建设、使用数据算力等要素、数字化服务等，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八）支持高端装备产业发展。对航空航天、船舶海工、汽车、新型能源等领域企业，开展产业链整配联动、创新产品应用等，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九）对获得上海市级专项资金立项资助的产业项目，按要求给予一定配套支持。

（十）对落实国家、上海市、浦东新区重大战略任务以及区政府明确支持的重大项目，按专项方案给予支持。

第六条（支持方式）

专项资金可以采用补贴、奖励、贴息、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。各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对专项资金立项项目进行配套支持。

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，又适用本政策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，执行后与本政策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。本政策与区级其他各项政策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、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

第七条（预算编制）

区科经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，按规定程序报送。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，按照区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（申报受理）

区科经委根据当年产业发展重点方向编制申报指南，明确具体支持内容、支持标准、申报条件和申报流程，按照产业类别和支持方式分类受理申报。

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等单位按照要求进行初审并推荐。

申报主体应符合本办法确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，企业管理制度健全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

第九条（审核立项）

区科经委牵头组成审核小组开展项目评审，按审核和评审结果确定支持项目。区科经委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性支持。

第十条（资金拨付）

区科经委根据项目审核和评审结果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单位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（管理监督）

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区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实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，应依法接受区审计局、区财政局监督。

第十二条（项目单位责任）

享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接受区科经委、区财政局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（违规责任）

对申报中弄虚作假，使用中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纪律的行为，按规定追究申报单位的相关责任，并责令其退回已拨款项，上缴财政。同时三年内取消资金申报主体资格，根据项目单位失信情况，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。

第十四条（绩效评估）

区科经委、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开展事前评估评审，确立绩效目标，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，强化专项资金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，并加强对绩效管理结果的应用。

第十五条（信息公开）

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确定结果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区科经委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（解释责任）

本办法由区科经委、区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（实施日期）

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期间，符合本政策规定的，参照本政策执行。